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债代码:113535

-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回售价格:100.19元/张(含息税)
- ●回售期:2022年6月24日至2022年6月30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2年7月5日
- ●回售期间可转债停止转股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6月16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大业转债"进入最后两个 计息年度,根据《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 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大业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大业转债"回 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有条件问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 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 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 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 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 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 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 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 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

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权。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大业转债"第四年的票面利率1.5%,计算天数为 46天(自2022年5月9日至2022年6月24日),利息为100×1.5%×46/365=0.19元/张,即回 售价格为100.19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 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并在满足回售条件后每5个交易日至少披露 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应当公告回售结果及其影响。

(一)回售由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35",转债简称为"大业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 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 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 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2年6月24日至2022年6月30日 (四)回售价格:100.1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大业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2年7月5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二、回售期间的交易

"大业转债" 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大业转债"持 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

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 束后,本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大业转债"将停止交易。

"大业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大业转债"持有人 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 《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

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

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

利人民币0.052元。待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

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

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干次月5个工作日 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税所得额,实际税价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 暂减按50%计人应纳

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由 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68

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

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0.0468元。如相关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

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对于人民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适用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

(4)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 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

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人应纳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6-6528805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2元(含税) ●相关日期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木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公司" 2022年5月11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8,144,4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343,512.13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 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 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 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 讲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红利的发放,公司股东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浙 江华银物业仓储有限公司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

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7016161

特此公告。

股派发现金红利0.0468元

(ROFII)股东,参照OFII股东执行。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 公告编号:2022-058 债券简称:17金证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赵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 玄元科新1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普通股84,924,238股,占公司总股本9.02%,赵剑先生为公司董事。徐岷波先生持有 公司普通股76,776,471股,占公司总股本8.16%,徐岷波先生为公司董事。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要,赵剑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不超过18,821,63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因个人资金需要,徐岷波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

不超过18,821,63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上述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赵尔·名称		行用交换关键(//文)		ij	□田村放放が米線		
							导:67,278,438股 开发行取得:8,400,000股
		76,776,471 8.16%		16%	IPO前取得:68,376,471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8,400,000股		
上述减技	寺主体存	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	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赵剑			75,678,438		8.04%		本人
第一组		金投资管理(广东)有	0.245	200		0.00%	救剑先生为主要挟有 k

第一组	限公	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 :司 – 玄元科新119号 资基金			9,245,800		0.98%	赵剑先生为	7主要持有人
		合计			84,924,238		9.02%	_	
大股东及	及其	一致行动人、董	监高	过去1	2个月内》	或持月	段份情?	兄	
股东名称	尔	减持数量(股)	减持	比例	减持期间	I		介格区间 记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 日期
赵剑		945,200	0.1	.0%	2021/7/14 2021/12/9	-	13.84	4-14.09	2021/4/2
二、减持	计戈	川的主要内容							
	14-6	distribute an ward doctor			芸仏え	s en act i	dated and letter		共80公立 担づ付き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 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赵剑、徐岷波对所持股份作出以下承诺:

1) 公司于2006年4月实施股权分置方案,方案中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 流通股股在承诺·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在十二个目内不上市交易或老转让·2)在前 项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上述承诺于2009年4月到期。

四大股东赵剑、杜盲、李结义、徐岷波非公开发行股票 2) 公司于2015年6月向公司前 四位股东在《股份认购协议》中承诺,股份的限售期为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的36个月 该承诺已于2018年6月到期。该等股票解除限售后,四位股东承诺自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8,400,000股解除限售之日起24个月内(自2018年6月25日至2020年6月25日),不减持该 等股份,上述股份包括该等股份在上述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新 增股份。

上述承诺于2020年6月到期。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宋平是所域所以为6人为虚虚为 (一)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意愿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

划。上述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

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组 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

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等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厂 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6日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关于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对应的解锁比例分别为30%,30%,40%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召开2022年第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 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 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 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实 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公司长 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32****"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筹集资金总额为230,244,594.58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

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未向参加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 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参加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本员工持股 计划实际筹集资金总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规模。本员工持股 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 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10.01元/股。2022年6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的股份已干2022年6月15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袁隆平农业高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票数量为23,001,458股,约占公 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5%。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定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购 买之日起计算。法定锁定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买卖标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所 持有的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购买之日起分批解锁,锁定期分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方和一致行动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0人,以 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 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股东表决权,仅保留分红权、投资 受益权。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 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预计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已于2022年6月15日将标的股票23,001,458股由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非

交易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名下,过户价格为10.01元/股,标的股票的公允价值 以2022年6月15日(过户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7.23元/股计算,公司应确认激励成本为16, 607.05万元,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安排分期摊销。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激励 成本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注: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的年
计报告为准。	

经初步预计,一方面,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各期经营业 绩有所影响;另一方面,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将进一步提升企业的凝聚力、团队的稳定性 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27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57mx3 sx: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 15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425,304,01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 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63,795,602.10元。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

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6. 425,301,287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此计算本期拟分配现金利润总额为963,795, 193.05元。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采用现

股份类别 . 分配字施办法

2. 自行发放对象 司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 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 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1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运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1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

个人所得稅,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稅額,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11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內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稅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內向主管稅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稅负为3。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人应纳稅所得额。实际稅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人应纳稅所得额。实际稅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稅。 (2)对于持有公公司股票的合格徵外机构投资者("OT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稅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稅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訊代繳企业所得稅。如相決股东以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稅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假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局自行向主管稅务和关期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

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4)对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纳税要求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问题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3325163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公告編号:2022-023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证券代码:600061

转债简称: 国投转债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 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9.90元/股 ■ 調整 后转股价格,0.75元/水

● 国投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年6月23日 一. 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 開放存版办及表版的情報呈加由明:1202年中月23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缩 開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 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权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425、301、287股、以此计算本期积分配现金利润总额为963、795、 193.05元。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特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积采用现 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实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国投资本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根据利润分配配架。公司因可转债特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因此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记案。公司因可转债特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因此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64至动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因此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64至动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因此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64至动机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因此 公司和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64至动机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因此 公司和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64至为45区,当公司发生派发现要 根据中国证券指备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 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国投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 技术企业分享转换的。2012年12日,2012年12日,当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 技术企业分享有效。2012年12日,2012年1

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国投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公告编号 - 2022-047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容的真实性、推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2年5月1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02964美元 ●相关日期 A股

● 左拜代介红医赛: 台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9日台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差异化分红送转:

分配实施办法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 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02,291,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 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045,830元。 、相关日期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

己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

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 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日行及成列家 引盼な大连進投融密校盼集团有限公司、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

五. 有关咨询办法

五、市大智明》的 联系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一段一号 联系部门:公司董监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416-3586171 传真:0416-358243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有关提案。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肜宙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日本公司音程的有关规定 (石)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执行董事孙子宇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在任董事3人,出席3人;

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见证律师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议案审议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2.议案名称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A股 H股 9,434,320,413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結果: 進 長决情况:	177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08,195,613	99,9994	51,600	0.0005	800	0.0001
H股	26,157,000	66.9268	2,360,000	6.0384	10,566,000	27.0348
普通股合计	9,434,352,613	99.8626	2,411,600	0.0255	10,566,800	0.1119

.议案名称: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宙议结果: 诵讨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H股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08,195,613	99.9994	51,600	0.0005	800	0.0001
	H股	26,157,000	66.9268	2,360,000	6.0384	10,566,000	27.0348
	普通股合计	9,434,352,613	99.8626	2,411,600	0.0255	10,566,800	0.1119
E	.议案名称:	关于续聘公司国际核	数师及国内	审计师的议图	髹		
î	育议结果:通	过					

7.议案名称:关 审议结果:通过

普通股金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TDFI储架发行资质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 票数 A股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9,408,195 9.434.352.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票数 9,374,616,6

通股股 33,546,8

※及重七車荷 F&以下股左的事法標準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2	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 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33,546,809	99.7484	83,800	0.2492	800	0.002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 投资计划的议案	33,522,809	99.6771	107,800	0.3205	800	0.002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 对外担保计划的议 案	33,369,709	99.2219	260,900	0.7758	800	0.002
9	关于公司申请等值 不超过200亿元人民 市债券发行额度的 议案	33,522,809	99.6771	107,800	0.3205	800	0.002
10	关于公司申请TDFI 储架发行资质的议 案	33,522,809	99.6771	107,800	0.3205	800	0.002
11	关于公司资产证券 化业务计划的议案	33,579,009	99.8442	51,600	0.1534	800	0.002

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第9.10项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 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第5、104 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上述表决表中的数据差额是由于四舍五人所致。

二 律师贝证情况

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法律意见

可供券券账59升为1分规定。

二、转股价格间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公开投行了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按
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公开投行了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按
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国投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
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个包括50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率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
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l=(P0+A×k)/(1+h+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Pl=(P0+A×k)/(1+h+k);
派送现金股利:Pl=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行:Pl=(P0-D+A×k)/(1+h+k);
派送现金股利:Pl=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行:Pl=(P0-D+A×k)/(1+h+k)。
其中:P0/则揭整前转股价格。内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还股份和1或股东权益变化情记时,公司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阅整,
中国证据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城库上刊登基股价格回数的公告,并在公告中载即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为法及暂停转股价格则值(如常)。当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在公告中载即转股价格的调整目、调整为法及暂停转股价格,即,该转有人的转股中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9.90元/股调整为9.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了2022年6月23日生效。国投转债自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22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2年6月23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1 锦港B股 债券代码:163483 债券简称:20锦港01

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由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中国居企业间心口IT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和代徽企业所得税有实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却代缴企业所得税,和税后每股资本发放现金式和人民币2015元。公司按税后金额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人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c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们"产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邻根据《财政第、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12014月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

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 所得畅, 机后程放头所派及现金红利001871。 d.对于其他属(企业所解除法)可下持有本公司A股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不 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相关股东按照税法的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元(含 。 (2)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B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根据《股份 经公司均内上市外资股股市的实施组则》规定,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一工作日即2022年5月20日中國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中间价(1:6.7487)计算,每股发放

缴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登记时,对于境外自然人证券账户暂按每股税前0.002964美元发放。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普通股合	9,434,143,313	99.8604	2,620,900	0.0277	10,566,800	0.111
1	9.议案名称 审议结果: 表决情况:		直不超过200	亿元人民币债	₹券发行额度	的议案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台 计 表决情况 A股 H股

		274.9A	FGD3(70)	99450A	(%)	9743K	FGD1(A)
2	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 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33,546,809	99.7484	83,800	0.2492	800	0.0024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 投资计划的议案	33,522,809	99.6771	107,800	0.3205	800	0.0024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 对外担保计划的议 案	33,369,709	99.2219	260,900	0.7758	800	0.0023
9	关于公司申请等值 不超过200亿元人民 币债券发行额度的 议案	33,522,809	99.6771	107,800	0.3205	800	0.0024
10	关于公司申请TDFI 储架发行资质的议 案	33,522,809	99.6771	107,800	0.3205	800	0.0024
11	关于公司资产证券 化业务计划的议案	33,579,009	99.8442	51,600	0.1534	800	0.0024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中晔、张文亮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